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班級聯合會主席選舉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二、協辦單位：班級聯合會

三、目的：

1. 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治能力，增進學生對校務的關心與參與。
2. 促進班級間聯繫，推動學生自治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3. 透過選舉過程，建立愛校共識，發揚優良校風。

四、選舉方式：

1. 間接選舉制：由班級會員無記名選出候選人，再由班級代表以班級名義投票，選出班聯會主席。
2. 候選人採報名登記，經審查相關資格後登記參選。
3. 投票權人：由各班級推選之會員代表（班代）參與投票。

五、任期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為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六、候選人參選資格：

1. 限本校高一學生。
2. 遵守入學規範，觀念純正，具服務熱忱。
3. 候選人智育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，分數採計至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(含累計滿三次警告)。

七、選舉期程規劃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報名表件領取	4/2 (三) 至 4/9 (三)	學務處 訓育組	亦可於學校首頁下載。
候選人登記	4/11 (五) 至 4/18(五)	學務處 訓育組	請繳交政見及照片電子檔。
候選人號次抽籤	4/23 (三) 中午 12:10	學務處 訓育組	請候選人親自出席，未出席者由訓育組長代抽。

候選人號次公告	4/23 (三) 放學前	學務處	張貼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前公告看板。
候選人政見發表會	4/25 (五)		
候選人競選活動	4/25 (五) 至 5/15 (四)	校園	自行利用課餘時間進行，若需入班則請先經過該班老師或同學們同意。
投票	5/16 (五)		
開票	5/16 (五)		
公告當選名單	5/16 (五) 放學前	校園	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前佈告欄。

八、競選規範：

1. 競選活動應於 5/15 (四) 放學前截止，競選期間請尊重其他候選人。
2. 競選期間須遵守學校作息，不得干擾課堂學習；多元自主時間（早自習）、午休時間禁止競選活動。
3. 進入他班需經師生同意，注意禮節。

九、候選人政見發表

1. 時間：4/25 (五)
2. 方式：現場演說。
3. 內容：可包含政見、服務經驗、才藝展現等。

十、投票規則

1. 由學務處統一製作選票，**班級代表投下班上的一票**。
2. 投票時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以領取選票。
3. 每張選票限圈選 1 組，圈選不清、超過 1 組或塗改視為無效票。

十一、當選條件

1. 依本校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規定，候選人所得票未達以下標準者，視為無效，應由取得較高票數之前二位候選人重新投票，但發生違規狀況時由學務處認定選舉是否有效：
 - (1) 三人競選：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 30% 以上。
 - (2) 二人競選：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 40% 以上。
 - (3) 一人競選：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 50% 以上。

2. 若票數相同，則公開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3. 當選人須於學期結束前提交服務團隊名單予學務處備查。

十二、罷免機制

1. 依據本校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規定，主席、副主席怠忽職守可由全體會員代表 1/2 連提出罷免，經學務處核可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進行表決。
2. 罷免案通過標準：會員代表 2/3 出席，出席代表 1/2 以上同意。
3. 罷免案成立後，被罷免人立即解職。
4. 經學校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本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案，提交學務處會議討論，若經會議通過罷免，被罷免人立即解職。
5. 通過罷免後，由學務處決定是否改選或直接指派新任主席、副主席，原各組織幹部亦應總辭，新任主席、副主席立即籌組幹部接任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